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2月26日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购买陕西冠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的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资产,交易价格38,306.00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陕西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陕西冠诚承诺将在过渡期内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

一、交易概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8,306.00万元购买陕西冠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冠诚”)持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的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陕西冠诚实业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64号鼎和国际商业写字楼1楼

4、法定代表人:李彦斌

5、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0019H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桥梁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李彦斌、史慧玲、李月英

10、陕西冠诚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的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所在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23,520.71㎡,主要业态有办公、商业。其中,交易标的所在宗地位于经开区、文景路以西、凤城四路南侧,土地面积4669.04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西经国用(2013)出第010号);地上建筑物九鼎国际(公馆),钢混结构,房屋地上建筑共18层,其中商业为1—4层,面积共计5,488.15㎡,办公位于5—18层,面积共计18,032.56㎡,现属于空置状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二)评估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05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38,306.00万元。

(三)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重大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交易价格及其支付

1、交易标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的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所在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23,520.71㎡,主要业态有办公、商业。其中,交易标的所在宗地位于经开区、文景路以西、凤城四路南侧,土地面积4669.04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西经国用(2013)出第010号);地上建筑物九鼎国际(公馆),钢混结构,房屋地上建筑共18层,其中商业为1—4层,面积共计5,488.15㎡,办公位于5—18层,面积共计18,032.56㎡,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转让价款:人民币383,060,000元

3、支付方式: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公司向陕西冠诚支付转让款项人民币300,000,000元;第二期付款:陕西冠诚配合公司办理交易标的产权登记手续,公司取得交易标的房屋、土地权权属证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司按合同确定的转让款总价向陕西冠诚付清余款。

(二)其他事项

1、协议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过渡期安排:

(1)陕西冠诚同意公司在交割日前无偿使用交易标的,承诺并保证不因交易标的存在瑕疵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陕西冠诚及其股东将进行全额赔偿。

(2)倘若过渡期届满,交易标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且公司同意租赁的,公司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公司按照交易标的现状、用途和租赁的市场价格或双方约定的价格向陕西冠诚支付租金。如公司不同意租赁的,则本协议终止,陕西冠诚向公司退回已支付的资产转让款,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补偿;同时,因交易标的瑕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陕西冠诚及其股东将进行全额赔偿。

“过渡期”指本协议生效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陕西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资产将主要用于陕西区域总部及综合学习基地建设使用,有利于推进公司职业教育产品服务迈向3.0版本的升级改造,稳步推进落实公司战略。

本次购买交易标的款项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陕西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资产主要用于陕西区域总部及综合学习基地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收购资产事宜。

七、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2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3),报告中所提及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2020)沪74执7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沪74执7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0)沪74执77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

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履行下列义务:

1.康得新向国泰基金支付人民币111,870,508.08元、相应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执行费179,270.51元由康得新负担。

(三)、(2020)沪74执77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康得新如不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过程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的(2020)沪74执7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2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05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265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6号)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5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21,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2,898,13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7,101,868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励建立、励建炬及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身份	首发上市时持股情况		最新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励建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528,745	38.2348	80,293,118	38.2348	首发前限售股
2	励建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42,934	11.8878	24,964,401	11.8878	首发前限售股
3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7,199,889	5.1428	10,799,833	5.1428	首发前限售股
合计			77,371,568	55.2654	116,057,352	55.2654	

股东励建立和励建炬为亲兄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46.27%的股权。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

担任公司董事的励建立、励建炬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5%。(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其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不存在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116,05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65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位。

(四)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励建立	80,293,118	80,293,118	15,224,098	现任董事长
2	励建炬	24,964,401	24,964,401	10,019,470	现任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10,799,833	10,799,833	0	
合计		116,057,352	116,057,352	25,243,568	

(五)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科达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768,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

2019年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了5名发行对象。新增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5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413,046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智选天天快车理财产品－北信瑞丰基金中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55,077
	北信瑞丰基金－华鑫信托·智选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华鑫智选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30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尚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广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75,362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擎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百瑞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6,376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萃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韶夏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宇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韶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3
2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0
	鑫沅资管－“创赢”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70720－鑫沅资产鑫梅花3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478,260
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0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60,868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380,434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380,434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11
	北信瑞丰资管－渤海银行2018年渤泰2号开放式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北信瑞丰资产渤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376,811
合计		213,768,11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3,768,115股,总股本增加至2,841,725,47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2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13,768,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

3、本次申请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包括: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个产品),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个产品),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个产品),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个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413,046	84,413,046	3.62%	2.97%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智选天天快车理财产品－北信瑞丰基金中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55,077	40,355,077	1.73%	1.42%	
	北信瑞丰基金－华鑫信托·智选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华鑫智选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30	21,739,130	0.93%	0.76%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尚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广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75,362	9,275,362	0.40%	0.33%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擎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百瑞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6,376	7,246,376	0.31%	0.25%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萃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韶夏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	3,623,188	0.16%	0.13%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宇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韶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3	2,173,913	0.09%	0.08%	
2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0	43,478,260	1.87%	1.53%	
	鑫沅资管－“创赢”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70720－鑫沅资产鑫梅花3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478,260	43,478,260	1.87%	1.53%	
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0	21,739,130	0.93%	0.76%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60,868	42,760,868	1.83%	1.50%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380,434	21,380,434	0.92%	0.75%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380,434	21,380,434	0.92%	0.75%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11	21,376,811	0.92%	0.75%	
	北信瑞丰资管－渤海银行2018年渤泰2号开放式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北信瑞丰资产渤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376,811	21,376,811	0.92%	0.75%	
合计		213,768,115	213,768,115	9.17%	7.52%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939,604	17.98	-213,768,115	297,171,489	10.46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10,939,604	17.98	-213,768,115	297,171,489	10.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503,119	10.29	-21,739,130	270,763,989	9.53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2,028,985	6.76	-192,028,98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锁定股)	26,407,500	0.93		26,407,500	0.93
4、外资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30,785,870	82.02	+213,768,115	2,544,553,985	89.54
1、人民币普通股	2,330,785,870	82.02	+213,768,115	2,544,553,985	89.54
三、股份总数	2,841,725,474	100		2,841,725,474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026.11	69,103.99	31.72
营业利润	15,043.46	9,395.06	60.12
利润总额	16,188.35	10,099.54	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8.61	8,887.54	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9.85	7,952.32	5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4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15.66%	增加1.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516.31	131,741.43	5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020.26	61,215.26	163.04
股本	28,256.86	21,192.64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70	2.89	97.2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年,随着工艺技术改进和投入产出率提升及规模化效应日益显现,公司反射膜、功能膜片的毛利率稳步增长,其中韩国三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80%以上,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驱动收入的持续增长;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正式小批量投产,2019年,生产工艺逐渐稳定、品质稳步提高,光学基膜收入增长、毛利率扭亏为盈并稳步提高,成为公司盈利重要的增长点。主营业务利润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1.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功能膜片订单增加,其中韩国三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80%以上,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驱动收入的持续增长;此外,2018年8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正式小批量投产,2019年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60.1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0.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8.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9.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功能膜片销量同比增长,同时产品毛利率稳步增长;光学基膜收入增长、毛利率扭亏为盈并稳步提高,成为公司利润重要的增长点。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

4、总资产较期初增长56.0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

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163.0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6、股本较期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64.22万股。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97.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652.67	32,759.49	17.99
营业利润	12,219.29	7,803.12	56.59
利润总额	12,520.60	7,800.23	6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0.01	6,758.49	6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1.74	6,499.87	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40	4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	11.64%	增加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